

為請求增減扶養費聲請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☐（酌減）

一、聲請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☐死亡之日止☐成年之日止
☐其他：_____，按月於每月
_____日前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，應酌減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☐（酌增）

一、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☐死亡之日止☐成年之日止
☐與其所生子女（填寫姓名）_____成年之日止
☐其他：_____，
按月於每月_____日前給付☐聲請人☐聲請人與其所生子女扶養費
，應提高為新台幣_____元。如有一期遲誤，☐視為全部到
期☐其後_____期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（請填寫原給付之依據及應給付之內容）

二、（請填寫主張增減扶養費的事實、理由）☐詳如附件
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2 條，當事人得因情事
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規定請求之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 戶籍謄本	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	二、	
	三、	
	四、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簽名蓋章